

2022 年度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部门决
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卫东区城市管理局成立于2009年7月,前身系平顶山市城建监察支队卫东监察大队,2015年城管体制改革为政府组成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规格正科级,挂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牌子。内设综合办公室、政策法规室、城市管理综合科、党群工作办公室。行使住建、食药、环保、交通、工商等部门的部分行政执法职权。部门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拟定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拟订卫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全区市政设施、市容市貌等方面的管理责任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负责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等工作。

(四)负责全区城市管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负责全区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

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工作。具体范围是：

1、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3、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违规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4、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5、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6、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六)负责区管道路的开挖审批和区管道路、桥梁、河道、路灯、排水设施、游园绿地的管理维护；负责城区防汛工作；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

(七)负责做好重大活动及相关城市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八)负责全区城市市容市貌的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门店牌匾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停车场、停车场所设施管理工作。

(九)组织开展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各项专项整治活动;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

(十)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做好城市管理行业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办理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转来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及时指挥派遣,并将办理结果核对后向区指挥中心反馈;负责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科技发展规划;做好城市管理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内设机构4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室(行政审批服务股)城市管理综合科(效能督查室)党群工作办公室。两个正科级事业单位:1、平顶山市卫东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中心,2、平顶山市卫东区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两个副科级事业单位:1、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综合执法大队,2、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建设执法大队;3、一个正股级科室: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71.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8.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6.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47.0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24.4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8.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71.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74.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474.69	总计	26	247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71.38	2,47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71	18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71	18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0	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86	18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	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37	8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37	8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37	8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43.74	204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43.74	204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427.85	142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615.89	61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15	12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15	12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15	128.1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74.69	2,474.6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71	188.7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71	188.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0	4.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86	181.8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	2.7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37	86.3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37	86.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37	86.3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47.06	2047.06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47.06	2047.06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431.17	1431.17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615.89	615.89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15	128.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15	128.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15	128.1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71.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8.71	188.7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37	86.3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47.06	2047.06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24.40	24.4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15	128.1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2471.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74.69	2474.69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74.69	总计	64	2474.69	2474.6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74.69	2,474.6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71	188.7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71	188.7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0	4.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86	181.8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	2.7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37	86.3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37	86.3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37	86.3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47.06	2047.06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47.06	2047.06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431.17	1431.17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615.89	615.89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40	24.4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4.40	24.40	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24.40	24.4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15	128.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15	128.1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15	128.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8.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05.72	30201	办公费	205.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23.5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52.2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69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7.41	30206	电费	1.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2	30207	邮电费	2.7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9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30211	差旅费	0.5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2.4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71.1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5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2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4			
人员经费合计		1905.50	公用经费合计				56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11	0.00	17.11	0.00	17.11	0.00	17.11	0.00	17.11	0.00	17.1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74.6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1.50 万元，下降 2.4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4 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471.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71.38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474.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4.69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74.6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1.50 万元，下降 2.4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4 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74.69 万元，占支

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1.50 万元，下降 2.4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4 名。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74.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8.71 万元，占 7.62%；卫生健康（类）支出 86.37 万元，占 3.49%；城乡社区（类）支出 2,047.06 万元，占 82.72%；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24.40 万元，占 0.99%；住房保障（类）支出 128.15 万元，占 5.18%。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92.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去世 1 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4名。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8万元，支出决算为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新增退休人员4名。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6.49万元，支出决算为86.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新增退休人员4名。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90.43万元，支出决算为1,43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849.42万元，支出决算为615.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4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用于单位运转。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为 140.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4 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74.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05.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569.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7.1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油及维修维护费。2022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

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卫东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474.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74.69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0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无。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6.63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莉 13938667668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执行	部门预算总额		2867.23	3038.83	2621.32	10	86.26%	8.63		
情况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2867.23	2799.44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其他资金		239.39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履职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目标1: 负责全区城市市容市貌的综合整治工作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门店牌匾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停车场、停车场设施管理工作			已完成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门店牌匾的设置管理工作;全区停车场、停车场设施管理工作					
	目标2: 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	做好城市管理行业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办理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转来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及时指挥派遣,并将办理结果核对应后向区指挥中心反馈;负责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科技发展规划;做好城市管理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			做好城市管理行业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办理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转来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及时指挥派遣,并将办理结果核对应后向区指挥中心反馈;负责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科技发展规划;做好城市管理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					
	目标3: 负责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	负责区管道路的开挖审批和区管道路、桥梁、河道、路灯、排水设施、游园绿地的管理维护;负责城区防汛工作;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和管理			完成管道路的开挖审批和区管道路、桥梁、河道、路灯、排水设施、游园绿地的管理维护;负责城区防汛工作;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和管理					
年度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主要	任务1: 保障基本支出	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及协管工作人员工资、绩效、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基本支出。			完成					
	任务2: 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	组织开展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各项专项整治活动;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			完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相关	1	1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完整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2	2			
			预算调整率	≥90%	5.98%	2	0			
			结转结余率	≤20%	13.74%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47.54%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100%	1	1			
			决算真实性	真实	真实	2	2			
		绩效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预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公开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组织开展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各项专项整治活动;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	完成	完成	5	5			
			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及协管工作人员工资、绩效、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基本支出。	完成	完成	10	10			
		履职目标实现	工作经费支出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效益指标	35	满意度	工作落实性	提高	提高	15	15	
					监督部门满意度	≥95%	10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0%	10	10			
分值及得分合计						100	96.63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2 年度 0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99.00 分。

附件 5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拆除户外广告经费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拆除户外广告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3〕9 号）有关要求，收集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了 2022 年拆除户外广告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1.项目背景

拆除违规广告及门头牌匾，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要求和门头改造标准，部分沿街商户门头进行美化整治，整理市容市貌。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拆除户外广告经费主要内容有对管辖区域的违规广告及门头牌匾进行拆除，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要求和门头改造标准，部分沿街商户门头进行美化整治，整理市

容市貌。项目按照年初下达目标管理任务，对项目预算全过程的监控管理，督促项目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的。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拆除户外广告经费资金投入 25 万元。

4.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拆除户外广告经费 2022 年一共支付 24.94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拆除户外广告经费总体目标是拆除违规广告及门头牌匾，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要求和门头改造标准，部分沿街商户门头进行美化整治，整理市容市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拆除户外广告经费的主要目的是拆除违规广告及门头牌匾，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要求和门头改造标准，部分沿街商户门头进行美化整治，整理市容市貌。

2.绩效评价对象

拆除户外广告经费。

3.绩效评价范围

拆除户外广告经费 2022 年项目资金 25 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

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真实，科学，有效。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系统全面、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综合运用文献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最低成本法等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 评价标准

评分方式确定的一个重要原则是量化原则。为避免主观判断引起的失误，增加定性指标的准确性，尽量对定性指标进行分解，针对分解部分进行打分，将定性指标分成几个档次，分别对应分值。对于每一档次的评分，制定评分依据，作为评分的参考标准。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数据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共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形成评价结果及报告三个阶段。

前期准备

- (1)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搜集项目资料，全面了解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 (2) 工作方案制定及论证。根据项目特点及项目绩效目标，有针对性地研发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采集表、调查问卷、访谈提纲等，并确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整体时间表，形成评价工作方案。

评价实施

(1) 开展社会调研及数据采集。通过项目单位的配合，完成满意度问卷调查、实地核查、访谈调研等实地调研工作。通过基础数据表等形式对相关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对评价项目所涉及及内容进行分析判断，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等，并对数据进行复核。

(2) 数据整理和分析。针对所采集的数据进行初步整理，回答关键评价问题，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形成评价结果及报告

(1) 指标评分。依据所收集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结合所制订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2) 报告撰写、论证及修改。依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项目经验、分析不足，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进行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同时，由专家针对评价报告的规范性、完整性等提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评价小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项目单位和委托方的建议反馈，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拆除户外广告经费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情况表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5	5
	2. 预算执行率	5	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经济成本	1. 项目总成本	10	10
产出数量	全区域广告拆除	10	10
产出质量	拆除期间安全性	10	10

产出时效	拆除违规广告及时率			10	10
项目效益	1. 改善市容市貌			10	10
	2. 拆除对象满意度			10	10
综合得分					
绩效评价分值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100	80-89	60-79	0-5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决策过程

拆除户外广告经费由本单位具体实施并负责资金管理的具体责任。项目按照年初下达目标管理任务，对项目预算全过程的监控管理，督促项目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

2. 项目评审情况

根据卫东区执法局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设定的绩效目标科学、客观、合理。

3.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设置得分及等级（分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不同分值）。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政府采购情况
无。

2. 项目招标情况
无。

3.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完成。

4.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将资金管理根据确定年度目标任务，具体编制宗教稳定经费资金的细化预算，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和绩效目标，并会同财政部门下达资金预算；具体履行资金管理职责，包括资金监管、组织贴息资金审核和绩效管理、加快预算执行等。

5. 项目管理情况

全面加强项目管理，将项目管理纳入绩效理念，设定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建立规范、科学、高效的管理模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年初设定的产出指标全部完成，完成情况如下：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拆除区域（得 10 分）；

2.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拆除违规广告及时率（得 10 分）；

3.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拆除期间安全性（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1.改善市容市貌：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要求和门头改造标准，部分沿街商户门头进行美化整治，整理市容市貌（得10分）。

2.拆除对象满意度得分情况：群众满意度问卷共发放100份，回收问卷100份，其中有效问卷100份，问卷有效率100%。据统计，群众总体满意度为98%（得9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一些管理方法不够科学，项目监管需加强，需要细化。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合理性、严谨性，加强项目监管，跟踪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2.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申报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通过本次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我部门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1.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2.管理制度有待完善，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今后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吸取工作的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明确努力方向，完善部门绩效评价内容。

1.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财务及业务人员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2. 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多措并举强化执行。建立部门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加强固定资产产精细化管理，编制固定资产编号并定期进行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实现资产动态管理。

六、有关建议

1. 建议市财政局今后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各部门开展绩效目标设置和绩效评价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2.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增强可操作性。

3. 注重宣传培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